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33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莊家旻

上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涂寰宇